

收文編號：1070008376

議案編號：1070822071002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049 號 政府提案第 5742 號之 2

案由：行政院函，為修正「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70028726A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attch2 attch3

主旨：「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9 條，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70028726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 107 年 8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703511080 號函及國家賠償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送「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9 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法務部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二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時，得按事件之性質，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並支給旅費及出席費。

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費用，在同一事件達一定之金額時，該管地方檢察署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

前項一定之金額由法務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九條 該管檢察機關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為訴訟上必要之協助。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九條修正 總說明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自七十年六月十日發布施行後，曾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及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二次修正施行。茲為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已刪除「法院」等文字，爰修正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九條規定中檢察機關之名銜。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九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賠償義務機關關於協議時，得按事件之性質，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並支給旅費及出席費。</p> <p>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費用，在同一事件達一定之金額時，該管地方檢察署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p> <p>前項一定之金額由法務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賠償義務機關關於協議時，得按事件之性質，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並支給旅費及出席費。</p> <p>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費用，在同一事件達一定之金額時，該管地方<u>法院</u>檢察署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p> <p>前項一定之金額由法務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已刪除「法院」等文字，爰刪除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法院」二字，俾符實際。</p> <p>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九條 該管檢察機關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為訴訟上必要之協助。</p>	<p>第三十九條 該管<u>法院</u>檢察機關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為訴訟上必要之協助。</p>	<p>本條規定之「法院」二字刪除，理由同第二十二條修正說明二。</p>